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60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76735100E_112006021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及第一階段命
題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6月21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0313240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
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
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目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業公告於「112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
(<https://language112.eduweb.tw>)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
命題部分同步公告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([https://alr.
alcd.center/lobby](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))公布，以上供各競賽單位參閱。
- 四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
(如 附件)，於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將競
賽內容 修正建議表WORD檔及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逕寄
至：181017@ms.tyc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吳鳳嬌退休校長、李明宗校長、詹益賢校長、梁慧佳校長、吳明芳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傅桂珠退休老師、范嘉云老師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